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通电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证通电子《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 13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程度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 (6)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 (7)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times 50\%$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程度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	(1)缺乏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没有切实可行的战略目标；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未有效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损失；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	1)战略的制定较为简单、粗略，制定的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不明确； (2)未有效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1)战略分析、战略制定及战略实施方面存在其他的影响实现战略目标的缺陷； (2)决策程序不规范，决策效率较低； (3)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4)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能识别关联方深圳市国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及时审议其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针对该关联交易履行了补充审议的程序，该事项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除上述事项外，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证通电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通电子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证通电子《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亮

徐 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